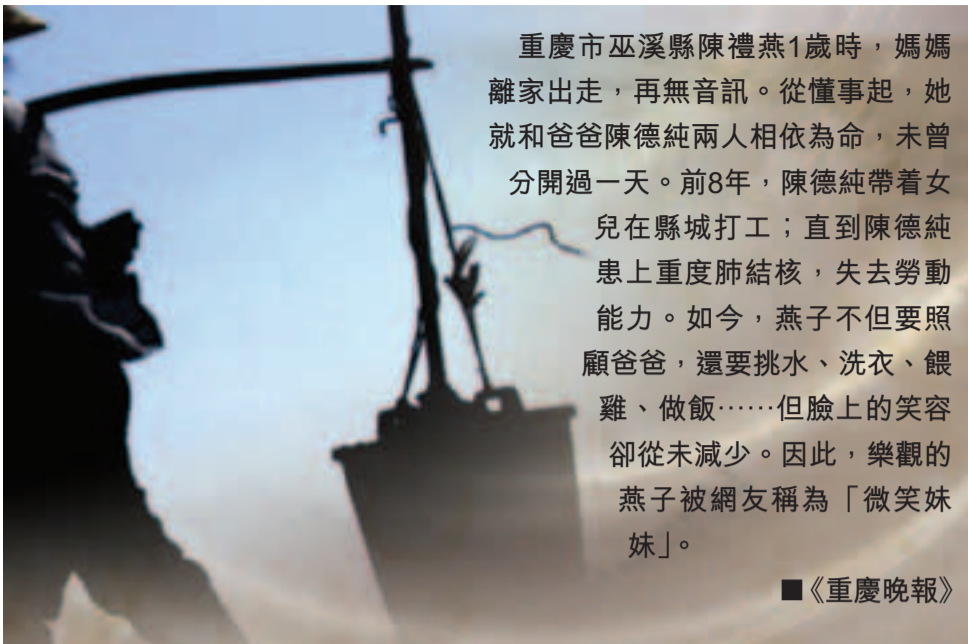


■責任編輯：翟偉強 ■版面設計：崔竣明



重慶市巫溪縣陳禮燕1歲時，媽媽離家出走，再無音訊。從懂事起，她就和爸爸陳德純兩人相依為命，未曾分開過一天。前8年，陳德純帶著女兒在縣城打工；直到陳德純患上重度肺結核，失去勞動能力。如今，燕子不但要照顧爸爸，還要挑水、洗衣、餵雞、做飯……但臉上的笑容卻從未減少。因此，樂觀的燕子被網友稱為「微笑妹妹」。

■《重慶晚報》

每天早上6時半，巫溪縣城廟鎮漁度村，「微笑妹妹」燕子已經開始燒水、煮飯忙活不停，等待爸爸起床。她說，做飯、養雞、種菜都是爸爸教她的。在屋內放着滿滿一個塑料袋的金銀花，燕子打算等花曬乾了，就拿去鎮上賣。今年4月，滿山的野生金銀花開得燦爛，一個婆婆告訴她，金銀花摘來賣能賺錢。於是她每天做好晚飯，完成作業，就去山上採，一個月就積了滿滿一大包。燕子說，「聽說這一包能賣40塊錢呢，賣來的錢給爸爸治病。要是金銀花天天開就好了。」

想像的魚肉味道很美 燕子說，平常就是幾個土豆，又當飯又當菜，而她特別期待生日，因為有魚有肉。「我哪兒煮過魚、煮過肉給她吃？家裡沒錢，10年來從沒過生日。」陳德純說，「是她想像出來的吧，這孩子。」

記者聽罷追問燕子，她終於慢慢吐露，去年沒吃到肉，大前年也沒有，倒是前年生日，姨媽送了一塊過來。「就是爸爸做的嘛，因為他比我做的好吃，味道我現在都記得。」

不離肺結核父 不懼傳染 患病後的3年裡，陳德純和燕子每天相伴。「按理說應該隔離，但父女倆實在是不願分開。」醫生向成秋說，陳德純的肺結核處於高傳染期，最好進行隔離治療。同村燕子的二叔願意收養她，但燕子並不願意。

「爸爸肯定會好的，不管怎麼樣，我都不會離開他。」再苦再累都不怕，但一提到要跟爸爸分開，燕子的笑容沒有了。

■臉上永遠帶着微笑的「微笑妹妹」陳禮燕。網上圖片

青年兩捐幹細胞救同一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蘇志堅 長春報道) 3年內兩次為同一人捐獻造血幹細胞，概率只有10萬分之一。24歲的王源祥是大四學生。2011年，他捐獻的造血幹細胞，挽救了一名37歲白血病男子的生命。今年，該男子病情復發，王源祥再次捐獻出了造血幹細胞。



■王源祥接受造血幹細胞採集。本報吉林傳真 實業第二次捐獻造血幹細胞，也不是沒有反對的聲音。作為醫生的表哥不同意我在這麼短的時間內第二次捐獻。」王源祥說，如果這次不捐獻，救不了患者的命，那麼第一次的捐獻就沒有任何意義，自己的身體可以慢慢恢復，但那個人卻一刻也等不了。

2009年，王源祥成為捐獻造血幹細胞志願者。2011年，他接到吉林省紅十字會的通知，自己與一名白血病患者配型成功。捐獻前，王源祥打了動員劑後，承受比普通捐獻者更多的不良反應，包括連續六天的高血壓，頭暈腳輕。藥物的刺激更是讓王源祥在幾個月內胖了30多斤。最終，他順利採集了造血幹細胞。

今年3月，那位白血病患者病情復發，王源祥義不容辭地再次捐獻造血幹細胞。「其

▲本月11日凌晨，一輛滿載生豬的大貨車在蘭海高速公路突然側翻，車內80多頭大肥豬從車上逃脫，在高速公路上亂跑(見圖)。事故發生後，交警及民警的圍捕下，80多頭大肥豬終於被安全轉移。

▲貴州 當日凌晨4時許，交警及民警趕到現場時，只見高速路100多米的路面上散佈着80多頭大肥豬，有的驚叫着四處亂竄，有的躲在中央隔離帶裡。發生事故後，正在路上忙著這些大肥豬的司機，往來的車輛為了不傷及「鬧事者」，紛紛減速避讓，場面十分混亂。經過幾十分鐘的緊張圍追堵截，橫衝直撞的豬群終於被控制在一起，擠作一團。隨後，施救車與吊車先後抵達現場，側翻貨車被拖離高速公路。80多頭大肥豬也被全部裝上了前來轉運的貨車。



■《貴州都市报》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劉青林 商丘報道) 商丘市職業技術學院120多名大學生，利用自己所學專業課下，在校園的窰井蓋上塗上醒目的卡通圖案，既美化了校園環境，又提醒同學們小心不安全井蓋帶來的隱患。

▲河南 醒目的卡通圖案，既美化了校園環境，又提醒同學們小心不安全井蓋帶來的隱患。前日，記者來到商丘職業技術學院，看到了不少窰井蓋被塗上了活潑漂亮的圖案。記者了解到，給校園窰井蓋上塗上醒目的卡通圖案，是該校藝術系曹曉珂的創意。沒有資金，學生就自費購買了所需要的油漆進行創作。曹曉珂說：「為了畫一幅畫，我們經常趴在地上很長時間，起來之後腰酸背痛。但當一幅作品創作完成後，得到大家的稱讚時，我們感到很滿足。如果以後有機會，我們想把商丘市的井蓋上都畫上醒目的圖案，盡量避免因窰井帶來的不幸事件，讓所有的窰井美並安全着。」

▲貨車側翻 交警「圍捕」80豬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16(2K)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K)(c)及16(2F)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K)(c)及16(2L)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2013年5月14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申請酒牌續期啟事 CIAO RISTORANTE ITALIANO 現特通告：鄧瑞英其地址為新界荃灣深井村85號地下及舖前露天座位，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新界荃灣深井村85號地下及舖前露天座位Ciao Ristorante Italiano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登報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新界大埔鄉事會街8號大埔綜合大樓4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13年5月14日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CIAO RISTORANTE ITALIANO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Tang Shui Ying of G/F., No. 85 Sham Tseng Tsuen and The Outside Seating Accommodation at Shop Front, Tsuen Wan, N.T.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Ciao Ristorante Italiano at G/F., No.85 Sham Tseng Tsuen and The Outside Seating Accommodation at Shop Front, Tsuen Wan, N.T. Any person who knows any reason why this renewal should not be granted should send a written and signed statement of the facts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F., Tai Po Complex, No.8 Heung Sz Wui Street, Tai Po, New Territories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14th May 2013

《香港文匯報》全港各大連鎖店有售 訂閱熱線：2873 9889 7-11便利店 O.K.便利店 百佳超級市場 華潤超級市場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就草圖所作出的申述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6(1)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收到就附表載列的圖則所作出的申述。按照條例第6(4)條，有關申述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6A(1)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述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示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述。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6A(4)條，任何根據第6A(1)條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

有關草圖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圖則 所收到申述的數目 就申述提出意見的期限

2013年5月14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L)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